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7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9.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89.67	总计	60	1,18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89.67	1,18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4.28	1,17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2	13.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	7.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9	5.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013				医疗救助	1,038.86	1,038.8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38.86	1,038.8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2.00	122.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6.62	86.6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8	3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	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	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	7.25					
2210202				提租补贴	0.14	0.14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189. 67	106. 64	1, 083.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74. 28	99. 25	1, 075. 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 42	12. 63	0. 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 61	7. 58	0.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59	4. 83	0. 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2	0. 22				
21013			医疗救助	1, 038. 86		1, 038. 8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038. 86		1, 038. 8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2. 00	86. 62	35. 38			
2101501			行政运行	86. 62	86. 6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8		35.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 39	7.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 39	7.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 25	7. 25				
2210202			提租补贴	0. 14	0. 14				
229			其他支出	8. 00		8.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 00		8. 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8. 00		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4.28	1,17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9	7.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0		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9.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9.67	1,181.67	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89.67	总计	64	1,189.67	1,181.67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4.28	9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2	1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	7.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9	4.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013			医疗救助	1,038.8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38.8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2.00	86.62
2101501			行政运行	86.62	86.6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	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	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	7.25
2210202			提租补贴	0.14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0	30201	办公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1.3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4.1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5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9.34	公用经费合计					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备注：2021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数，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数。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00	8.00		8.00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	8.00		8.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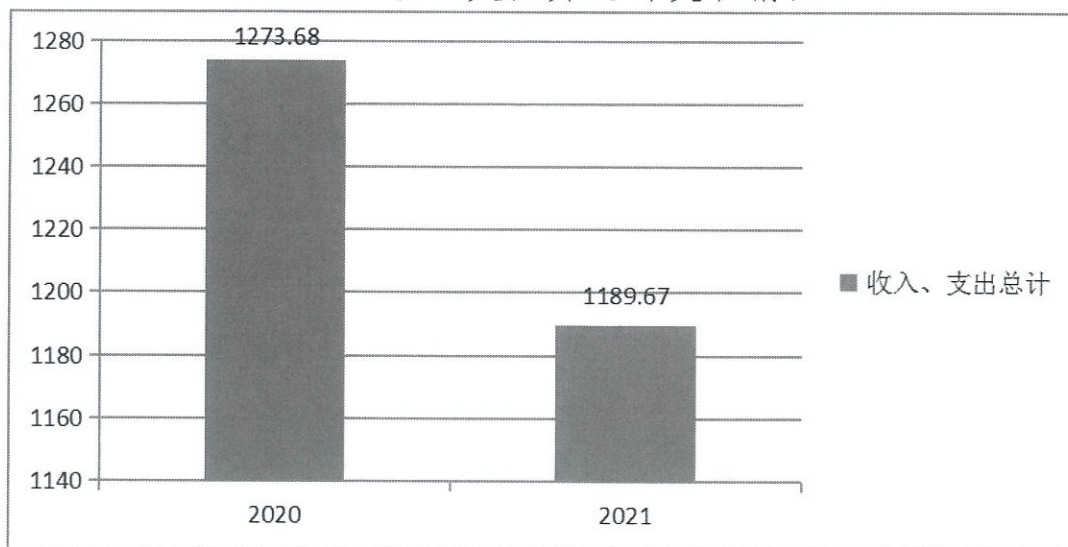
备注：2021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89.6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01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华润医疗集团援汉医疗队后勤保障经费 39.88 万元；二是减少城乡医疗救助 34.06 万元；三是减少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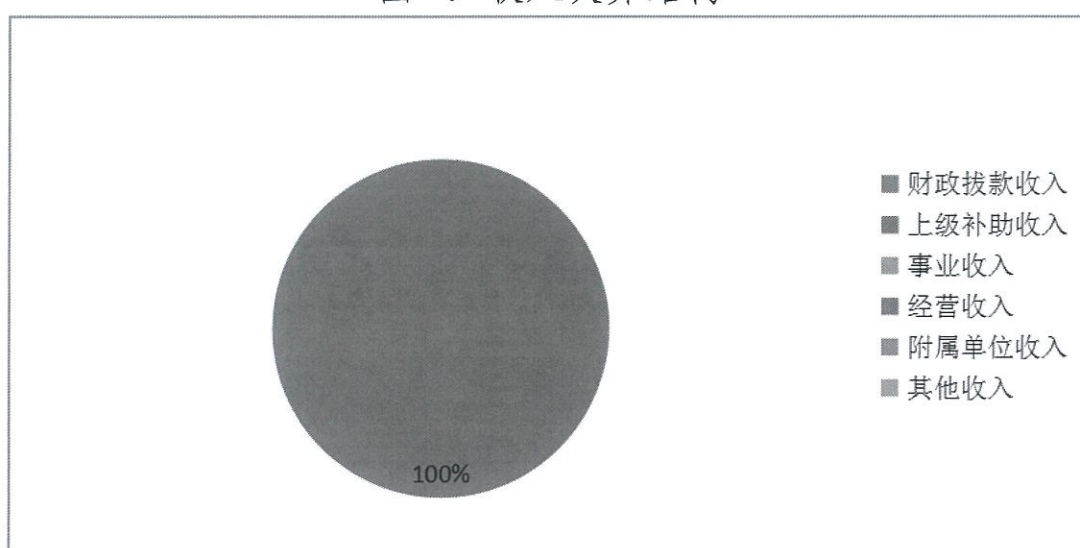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8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9.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科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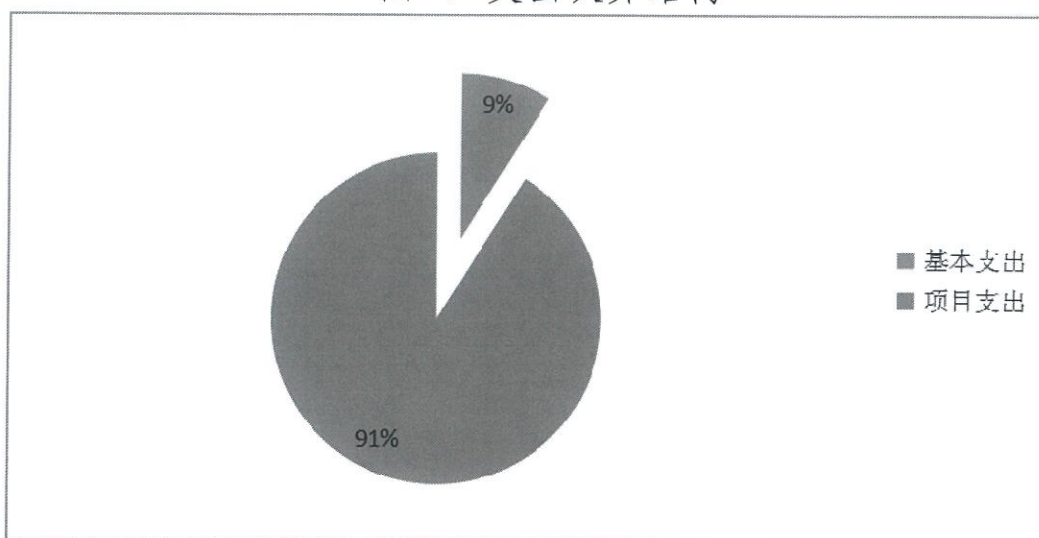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8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项目支出 108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0%。主要使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城乡医疗救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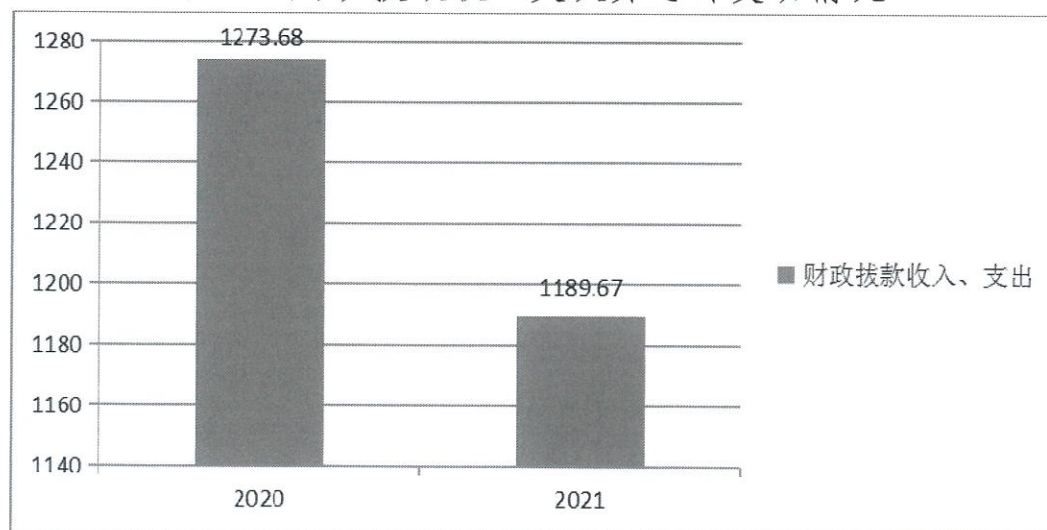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89.6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4.01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华润医疗集团援汉医疗队后勤保障经费 39.88 万元；二是减少城乡医疗救助 34.06 万元；三是减少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43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1.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58 万元，下降 5.8 %。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华润医疗集团援汉医疗队后勤保障经费 39.88 万元；二是减少城乡医疗救助 34.0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1.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1174.28 万元，占 99.4%；住房保障（类）支出 7.39 万元，占 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33%。其中：基本支出 106.64 万元，项目支出 1075.0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①城乡医疗救助 1,038.86 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和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主要成效是聚焦医疗保障服务本质，切实减轻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就医负担。②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审计服务费 9.75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 21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和 22 家医保定点医院及诊所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进行专项检查，主要成效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③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9.96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主要成效是提高医疗救助效率及准确性。④医

疗保障工作经费 14.61 万元，办公区域整体装修改造和购买空调、办公家具等经费 1.06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机关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性支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⑤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和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主要成效是落实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1.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为 65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为保民生、兜底线，区政府加大了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力度，增加了城乡医疗救助 487.26 万元；**二是**为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增加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审计服务费 9.75 万元；**三是**增加了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 万元；**四是**2021 年 2 月新招录公务员 1 名，从而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

2.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为 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0 年度相比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 万元，本年支出 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0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24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2021年2月新招录公务员1名，从而增加公用经费和车改补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1075.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顺利完成全年绩效目标，较好地发挥了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89.6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具体指导下，区医保局立足本职工作，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克难攻坚、主动创新，推动青山区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促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及自评表详见第六部分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6.86 万元，执行数为 104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资助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切实减轻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2.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审计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5 万元，执行数为 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

对 43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抽查复查，追回医保基金 90.51 元，取消医保服务协议 1 家，移交公安部门 1 家，有效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3. 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6 万元，执行数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效率及准确性，推动医疗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4.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7 万元，执行数为 1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动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参保等工作，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5.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执行数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6.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6 万元，执行数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详见第六部分附件二至七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途径进行开支，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

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不断织牢医疗救助的密网，大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奋力推进青山区医疗保障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财政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

1. 2021 年区财政局未组织对我部门（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2. 2021 年区财政局未组织对我部门（单位）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备注：公开咨询电话 027-86861667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医疗救助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医保基金监管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组织实施相关收费政策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举报投诉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议案、提案、督办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医疗救助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资助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1、扎实做好医疗救助，2021 年，我局共开展救助约 11948 人次，拨付医疗救助款 922.90 万元；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3878 人，资助金额 123.96 万元，切实减轻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就医负担；2、大力推进医疗救助事项“一网通办”，受理办结 19 件。3、主动对接市医保局、江夏区医保局、冶金街道等部门，特事特办，打通远城区与中心城区医疗救助费用报销瓶颈，得到群众在阳光信访平台表扬。4、按照市医保局要求，承办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一事联办”试点工作，并成功破零。5、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区医保局首次牵头负责我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协调区税务、财政、民政、教育、卫健、残联、退役军人、医保经办机构等部门，稳妥推进低保、低收入、中小學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参保。截止目前，我区参保率达 99%以上，排名全市第一，完成了既定的目标，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

2	医保基金监管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查处率100%、结案率100%。	1、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联合区民政、区卫健、区市场监管、医保经办机构、钢都126社区、110社区、马应龙大药房才智店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发放《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500余本，宣传折页5000余张，海报1000余张，《告家长书》80000余份。2、省市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对2019年省联合抽查复查及市重点核查移交的22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复核处理，追回医保基金49.24万元。3、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检查。配合洪山区医保局交叉检查我区11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回头看”检查，追回医保基金2.59万元。4、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日常检查，录入“互联网+监管”信息2条。5、7月28日，区医保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2021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部署2021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6、7月29日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并组织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对自查存在问题的10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处理，追回医保基金19.95万元。7、9月29日、9月30日，我局设分会场，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及辖区内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负责人参加医保局2021年第二期基金监管业务培训班，着力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8、10月，我局组织开展医保基金抽查复查行动，现场检查定点零售药店17家，对存在问题的定点零售药店一一督促整改，并约谈1家定点零售药店。9、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区医保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区43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抽查复查，追回医保基金90.51万元，取消医保服务协议1家，移交公安部门1家，有效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	--------	---	--

3	组织实施相关收费政策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执行统一政府指导价、统一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统一执行一般诊疗费等“三个统一”。	1、积极配合区卫健、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分阶段、分批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改革，重点督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执行“三个统一”，即统一执行政府指导价、统一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统一实施一般诊疗费。目前，我区35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完成公益性改革。2、为解决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困难，我局主动对接市医保局医疗价格处、市医保中心，帮助23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申请基药平台账号，帮助16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申请调整一般诊疗费。3、4月8日，我局组织召开武汉市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情况座谈会，听取华润武钢总医院等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有关武汉市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采购、使用、药款结算、存在问题等方面情况，并积极向市医保局汇报。4、组织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开展胰岛素、超声刀头、人工晶体的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5、积极向上争取，推进门诊重症（慢病）复诊和购药服务下沉基层试点，推动重症（慢性）疾病分级管理，我区红卫路等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试点范围。
4	举报投诉	依法办理医保、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100%。	2021年，我局共办理市长专线144件，核查处置率100%，满意率100%；市局转办件5件，核查处置率100%；阳光信访17件，满意率100%；接受人民群众“双评议”评价180次，满意率100%。我局积极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医疗救助办理、重症购药等难题，收到群众在阳光信访、市民热线平台表扬感谢信2次。向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报送各类信息54条，登载31条；向市医保局报送信息13条。
5	议案、提案、督办件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回复率100%、人大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满意率98%；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98%以上	4月28日，我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青山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专题报告青山区医疗保障改革专项工作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到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9.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区医保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具体指导下，我局立足本职工作，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克难攻坚、主动创新，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全区医疗保障工作上台阶，自评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

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以学促工练内功。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广泛开展相关活动，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不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心、走实。三是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

实履行“一岗双责”，全面持续深化巡察整改，大力开展“庸懒散慢乱浮”六项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紧盯医疗保障改革发展。一是专题调研谋思路。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区医疗保障改革发展，4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我区医疗保障改革专项工作情况，并对我区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二是实地调研促改革。6月，市医保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调研我区医保工作情况，对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改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明了发展的方向，为下一步医疗保障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提前谋划促发展。局党组坚持提前谋划，对标对表，制定《2021年青山区医疗保障局工作要点》，有条不紊推动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等工作。

持续强力打击欺诈骗保，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一是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联合区民政、区卫健、市场监管、医保经办机构等，深入定点医药机构、街道社区等场所，重点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参保缴费、重症办理与报销、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发放《条例》500余本，宣传折页5000余张，海报1000余张，《告家长书》80000余份，利用政务网、微博、微邻里、网格群等开展线上宣传，提高医保政策社会知晓率。二是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存量问题动态“清零”。配合省、市医保部门，扎实推进省市移

交问题线索处置及“回头看”交叉检查，追回医保基金 51.83 万元。三是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督促辖区 316 家定点医疗机构做好自查整改工作，对自查存在问题的 10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处理，追回医保基金 19.95 万元。四是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区医保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区 43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抽查复查，追回医保基金 90.51 万元，取消医保服务协议 1 家，移交公安部门 1 家，有效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聚焦医疗保障服务本质，不断突出惠民服务导向。一是巩固医保扶贫成果。不断推进医保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我局共开展救助及资助参保约 15826 人次，资助金额 1046.86 万元，切实减轻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深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大力推进“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受理办结网办件 19 件。按照市医保局要求，顺利完成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一事联办”试点工作，并在全市医保系统进行交流发言。二是承接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区医保局首次牵头负责我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协调区税务、财政、民政、教育、卫健、残联、退役军人、医保经办机构等部门，稳妥推进低保、低收入、中小学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参保。我区 2022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率达 99% 以上，排名全市第一，完成了既定的目标，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三是大力推动“三个统一”。

配合区卫健、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分阶段、分批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改革。目前，我区 35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已完成公益性改革。四是耐心回应群众诉求。2021 年，我局共办理市长专线 144 件，核查处置率 100%，满意率 100%；市局转办件 5 件，核查处置率 100%；阳光信访 17 件，满意率 100%；接受人民群众“双评议”评价 180 余次，满意率 100%。我局积极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医疗救助办理、重症购药等难题，收到群众在阳光信访、市民热线平台表扬感谢信 2 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基金监管力量不足。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无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化队伍、无执法人员、无公车使用等问题，医保基金智能化监管手段几乎为零，发现问题能力不足，对违法违规行为威慑不够。

信息系统建设滞后。工作中，我们发现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衔接不紧密，容易出现被取消救助身份的困难对象仍继续享受医疗救助的现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022 年，区医保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途径进行开支，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

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不断织牢医疗救助的密网，大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奋力推进青山区医疗保障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区医保局经费含医疗保障工作经费、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费等，主要用于加强自身建设、打击欺诈骗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医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2021 年，区医保局将落实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依法办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区委、区政府督办件，人大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政协提案和建议案办理等作为绩效目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局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综合办公室会同财务人员共同细致梳理局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并形成自评结果及相关自评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区医保局预算 1189.67 万元，执行 1189.67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预期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 年，我局通过自查自纠、现场监督检查、省市飞行检查、抽查复查等形式，实现对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存量问题动态“清零”，追回医保基金 162.29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 年，我局共开展救助及资助参保约 15826 人次，资助金额 1046.86 万元，实现了困难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发挥了医疗救助资金兜底性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 年，我局共办理市民热线 144 件，核查处置率 100%，满意率 100%；市局转办件 5 件，核查处置率 100%；阳光信访 17 件，满意率 100%；接受人民群众“双评议”评价 180 余次，满意率 100%。我局积极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医疗救助办理、重症购药等难题，收到群众在阳光信访、市民热线平台表扬感谢信 2 次。超过年初 90%满意率目标。

附件：2021 年度区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各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青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106.64（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083.03（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89.67	1189.67	100%	20	
年度目标1 （30分）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100%。资助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3500人次	3878人次	4
			住院救助人次		≥3000人次	3540人次	4
			门诊救助人次		≥7500人次	8408人次	4
		质量指标	对重点救助对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80%	80%	4
			对低收入困难对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4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99%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6%	2
年度目标2 （25分）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查处率100%、结案率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 5 次	5 次	4
			监督检查覆盖率	不低于辖区 定点医药机 构总数的 5%	监督检查辖区 定点医疗机构 总数的 14%	4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查处率	100%	100%	4
			查处问题结案率	100%	100%	4
	效 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守好人民群众 “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 众“救命钱”	追回医保基金 162.29 万元， 有效守好人民 群众“救命钱”	6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6%	3
年度目标 3 (15 分)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执行统一政府指导价、统一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统一执行一般诊疗费等“三个统一”。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分阶段、分批次推 动社区卫生服务机 构公益性改革	分阶段、分 批次推动社 区卫生服务 机构公益性 改革	我区 35 家社区 卫生服务机构 完成公益性改 革。	3
			解决各社区卫生服 务机构困难	解决各社区 卫生服务机 构困难	主动对接市医 保局医疗价格 处、市医保中 心，帮助 23 家 社区卫生服务 机构申请基药 平台账号，帮 助 16 家社区 卫生服务机构 申请调整一般 诊疗费。	3
			开展带量采购工作	开展带量采	组织辖区带量 采购联盟成员	3

				购工作	单位，开展胰岛素、超声刀头、人工晶体的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	
			推进门诊重症（慢病）复诊和购药服务下沉基层试点，推动重症（慢性）疾病分级管理	推进门诊重症（慢病）复诊和购药服务下沉基层试点，推动重症（慢性）疾病分级管理	我区红卫路等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试点范围。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三个统一”覆盖率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6%	1
年度目标 4 (5 分)		依法办理医保、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	100%	办理市长专线 144 件，核查处置率 100%，满意率 100%；市局转办件 5 件，核查处置率 100%；阳光信访 17 件，满意率 100%；接受人民群众“双评议”评价 180 次，满意率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	按期回复率 ≥ 90%	按期回复率 > 98%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 90%	100%	1

年度目标 5 (5 分)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回复率 100%、人大议案、建议案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8%；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98%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回复率	100%	100%	1
			人大议案、建议案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8%	100%	1
			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 98%	100%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及时回复率	100%	100%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2022 年，区医保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途径进行开支，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不断织牢医疗救助的密网，大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奋力推进青山区医疗保障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6.86	1046.8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3500人次	3878人次	8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3000人次	3540人次	8
		数量指标	门诊救助人次		≥7500人次	8408人次	8
		质量指标	对重点救助对象(自付合规 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80%	80%	8
			对低收入困难对象(自付合 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8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 覆盖率		≥90%	>99%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 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 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0
	满 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区医保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途径进行开支，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不断织牢医疗救助的密网，大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奋力推进青山区医疗保障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审计服务费” 项目绩效评价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审计服务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5	9.7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不低于辖区定 点医药机构总 数的 5%	监督检查辖区定 点医疗机构总数 的 14%	20
		质量指标	规范医保基金使 用行为		提高	有所提升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守好人民群众 “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 “救命钱”	追回医保基金 162.29 万元,有 效守好人民群众 “救命钱”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区医保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途径进行开支，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不断织牢医疗救助的密网，大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奋力推进青山区医疗保障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1 年度“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6	9.9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2次	2次	12.5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		1次	1次	12.5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 准确率		≥98%	100%	12.5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 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医疗救助工作 提质增效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区医保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途径进行开支，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不断织牢医疗救助的密网，大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奋力推进青山区医疗保障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1 年度“医疗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月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15.67	15.6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政策宣传		≥3次	5次	15
		质量指 标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99%	15
			举报投诉处置满意 率		≥90%	>98%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推动我区医保基金 监管、医保参保等 工作		较大推动	较大推动	15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我区医疗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区医保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途径进行开支，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不断织牢医疗救助的密网，大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奋力推进青山区医疗保障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1 年度“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项目名称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0.03	0.0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享受职工子女医疗 补助人数		1人	1人	12.5
		质量指 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时效指 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2.5
		成本指 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年拨付标准		300元/人/年	300元/人/年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 医疗补助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 单位医疗补助 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 位医疗补助政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率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1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76	0.7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报销在职人员人数		3人	3人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2.5
		成本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在职人员报销金额		7589.83元	7589.83元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